性別主流化與CEDAW

國際趨勢與台灣現況

莊淑靜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理事長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About DAW

Beijing and its Follow-up

CSW

ECOSOC

General **Assembly**

Expert Group Meeting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ublications

NGO Participat

The Convention

Text

History

States Parties

Reservations

Country Report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5年,聯合國受到全世界各地婦女運動的影響,開始重視婦 女問題,因此將1975年定為「國際婦女年」,當時才發現絕大 部份的婦女生活處境皆在邊綠狀況,於是聯合國便將1976年到 1985年訂為婦女十年,期許各國政府於這十年中,日強婦女權 利與地位之提升,並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以保障婦女權益。

性別主流化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 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 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 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 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 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 力、性別機制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

CEDAW

1979 | 2007

家庭暴力防治法 Taiwan | 1999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 | 2008 CEDAW施行法 Taiwan | 2011

性別主流化 1995



性別平等教育法 Taiwan | 2004

「性別歧視」的定義

• 直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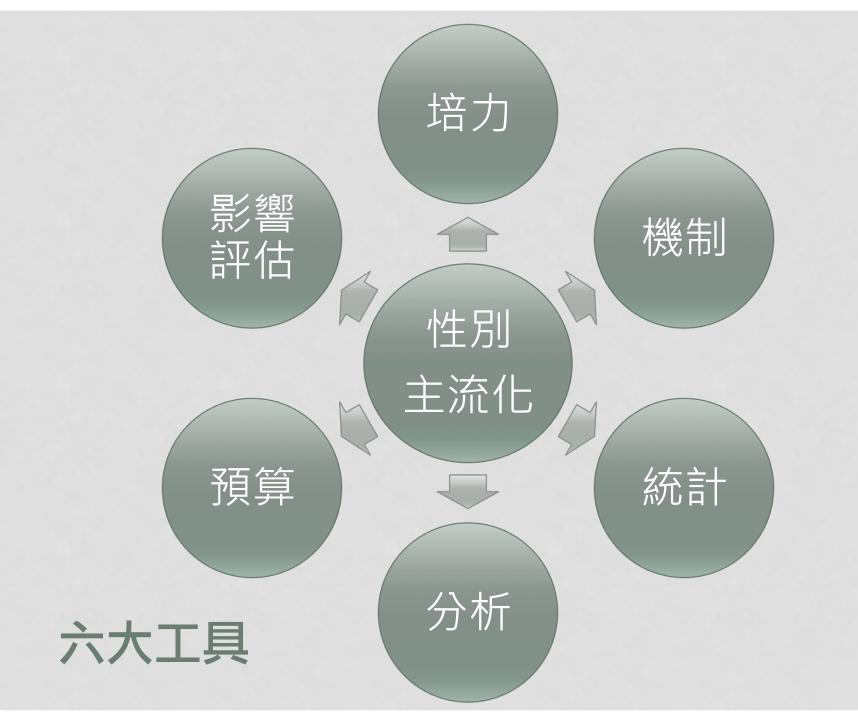
明顯以性別差異為理由,實施差別待遇。這類的歧視較容易辨視,例如男女同工不同酬,或因為女性懷孕、生育等因素而產生的措拖

• 間接歧視

看起來沒有偏頗,可是實際上卻造成了歧視的效果,忽略 了長期以來性別不平等社會、制度造成的基礎不平等現況

「差別待遇」促進實質平等

CEDAW鼓勵支持性特別措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以縮小因性別造成的差異及直接或間接的歧視。期待透過立法、修法、制訂政策等方式,解決父權體制長期形成的性別不平等問題。



打造基礎--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

一、性別培力

透過研習課程與活動,造成意識的覺醒,了解社會文化如何形塑性別刻板印象造成某些性別的不利處境與地位。了解不同性別的觀點,進一步凝聚改變、行動的力量。

二、性別機制

性別平等業務專責組織與制度。

整理準備--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

三、性別統計

依生理性別區隔的統計數據,適切反應女性、男性的處境、待遇,統計數字能做為分析討論的重要基礎。

四、性別分析

透過相關統計資料,評估政策、計畫、專案可能對不同性別產生的影響與原因並進行比較。使性別觀點融合到業務或政策發展的每一個步驟之中,融入性別觀點的思考架構與分析步驟,制定改善性別不平等的策略。

發揮運用--高等教育性別主流化

五、性別預算

以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具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為標準,由各機關、組織計列預算額度。

六、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IA)

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每項政策計畫的過程,運用在不同層次及階段中相互連結與回應,包括政策形成、預算分析、計畫或方案規畫設計、執行及評估......。以檢視現有體制不足,有效運用資源、促進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以保障基本人權、促進性別平等。

CEDAW條文概觀

1—16條:主條文

17-30 條: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

- 1-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的平等地位

有機、與時俱進的「一般性建議」

CEDAW是1970年代公約,隨著時代變遷,有更多性別議題與需求出現,因此CEDAW透過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不斷與全球之女性/性別權益新興議題對話。

• 至2016年已發出34個一般性建議

CEDAW台灣大事紀

- 2007年:自發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 2009年:產出初次國家報告,同年3月由三位國際專家進行審查。
- 2011年:6月8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3年: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 監察院等五院暨所屬部會等32個機關撰寫。
- 2014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

國家報告審查

- •臺灣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中華民國(臺灣)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委員與政府機關代表的建設性對話於 6 月 24 日 進行,五院及其他機關有超過 200 位政府官員大規模參與。
- 近100位非政府組織代表的全程積極參與
- 委員會強調,臺灣政府必須透過全面落實總結意見和建議以展示 其對 CEDAW 更深化的承諾。此外,與民間社會和非政府組織的 建設性共事及合作是成功實施公約的關鍵所在。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 性別角色和刻板印象

針對「根深蒂固的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政府除了應設計全面 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來解決,亦應積極彰顯女 性成就及鼓勵男性分擔家庭責任,進而透過「重新定義男子氣 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高等教育中之性別隔離嚴重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政府應採具體措施消除性別刻板化,消除造成此種現象的「結構性阻礙」針對加速女性「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提出明確之改善時程表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 多元性別

所有層級學校均缺乏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教材,既不符合 CEDAW,也未遵從《性別平等教育法》,應廣泛徵詢公民 社會團體及LBTI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制定適用於所有 層級的多元性別意識之教材,採取積極作為以保護並促進不 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學生之權利

• 保護措施

依法建構具體之性霸凌及性騷擾預防措施,建立受害者的支 持服務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總結意見與建議

• 懷孕/育兒學生

政府應提供懷孕女學生在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程,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並積極宣導相關資訊

保障懷孕/育兒學生受教權

24. 雖然已有鼓勵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回到學校的相關措施,但對於她們因母親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而面臨的經濟、社會及心理問題及其所遭遇到的汙名化,目前所提供的服務有限。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

大學校園中的懷孕丨育兒學生

• 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行政環節

成年vs.未成年

主動vs.被動

法規檢視與修改

空間檢視與調整

· 行政協助vs.學術自主

LGBTI友善教育環境

中興大學事件

台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所張姓碩士生,因不滿神話學課程有 性別歧視,向校方反應退還學分費未果,慎而從校內綜合教 學大樓樓頂跳樓自殺

張姓碩士生不滿陳姓老師教授神話學研究內容,不符性別平等原則,讓張生決定罷課,並向校方要求退還學分費,甚至曾投書媒體表達「被騷擾的不悅感與日俱增,我決定以死亡來捍衛我的性別認同」,而校方回應老師只是解釋書中內容的涵義,並未構成性別歧視,之後也再度受理張生的第二次申訴,絕無冷處理張生的投訴

營造LGBTI友善教育環境

• 「歧視的定義」

• 行政彈性

• 輔導系統

教育權

• 受教權 (Right to Education)

• 教育中權利 (Right within Education)

透過教育所獲致權利(Right within Education)

做一顆性別小種子



開啟性別視窗·拓展多元視野·落實平等教育